

附件一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
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審查機關及事項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人姓名		地址			
書件審查	審查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二公頃以上者。 4.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 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建築管理處	1. 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養護工程處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局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八條之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5.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經濟發展局	是否非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消防局	是否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光旅遊局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及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規定。				
	文化局	是否非位屬或鄰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範圍、保存用地或保存區。				
	原住民族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除本市復興區、大溪區三層段十三份小段及八德區麻園段、瑞豐段外，其餘則免)。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				

		染管制區。		
	水務局	1. 是否位於市管河川區域內或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是否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與計畫書。		
	交通局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或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是否造成基地周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臨接聯外道路之面寬應大於十二公尺。 3. 基地聯外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連接至現有道路系統： (1) 客運站應鄰接實際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2) 貨運站或停放大型車應鄰接實際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3) 停放小型車應鄰接實際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 4.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3) 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5. 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 (1) 大型客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2) 大型貨車：車位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3) 曳引車：車位長六公尺，寬三公尺。 (4) 拖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5) 小型客、貨車：車位長五點二五公尺，寬二點五公尺。 (6) 曳引車或拖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大型客車、大型貨車車道寬度六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六公尺；小型客、貨車車道寬度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是否造成基地周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聯外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連接至現有道路系統： (1) 大型車應臨接實際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應臨接實際寬度六公尺以		

		上道路。 3.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3) 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4) 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六公尺乘以六公尺；大型車為六公尺乘以十二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4. 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 (1) 大型車：車位長十二公尺，寬四公尺；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 (2) 小型車：車位長五點二五公尺，寬二點五公尺；車道寬度單車道三點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點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 (3) 機器腳踏車：車位長二公尺，寬零點七公尺；車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 5. 管理室、廁所或其他法令規定停車相關之必要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五十平方公尺。 6. 室內停車場單層淨高不得大於五公尺。				
	監理機關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機關會章	審查機關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地政局					
	建築管理處					
	養護工程處					
	農業局					
	經濟發展局					
	消防局					
	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環境保護局					
	水務局					
審查結論		☐ 核發 ☐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				
審查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附件二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 (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 計畫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1)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 (2)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區、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3)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 (4)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 (5)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 (6)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二、計畫概要：

- (1)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 (2)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4)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5)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 (1)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3)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交通影響評估

- (1)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 (3)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 (4)交通改善措施研擬。